

全媒体运营师 成最有潜力的职业之一

■ 孙庆玲



未来随着5G技术的普及,我国全媒体行业将会迎来黄金发展期,但目前我国全媒体运营方面的专业人才缺口还非常大,尤其是设计师、运营类、营销类、经营类人才。近日,中国电子商会竞赛组委会副主任周明在第二届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暨“北测数字杯”全媒体运营师国赛启动仪式上说:“全媒体运营师是目前最有潜力的职业之一。”

全媒体运营师早已存在

今年2月,“全媒体运营师”被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官方认证”的新职业之一,是指综合利用各种媒介技术和渠道,采用数据分析、创意策划等方式,从事对信息进行加工、匹配、分发传播、反馈等工作,协同运营全媒体传播矩阵的人员。

但全媒体运营师并非新产生的职业。“这一职业早已存在于我们的周围,其从业人员数量已经达到了一定规模,可以说能进行产品曝光的媒

体,均可纳入全媒体这个行业。但不同的平台给人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受众的不同和内容格式的不同。全媒体运营师要在不同的平台释放不同的内容,即使同一事件,新闻的表述方式都要依据平台有所调整。简言之,为了受众,换角度、换形式。”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院长黄心渊指出。

行业发展 对人才产生大量需求

据悉,近年来,我国全媒体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高速扩张之势,2017年市场规模为7558.4亿元,同比增长了21.5%,2018年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9000亿元。

“随着5G等相关互联网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我国全媒体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可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联系中心秘书长、北京联合大学机器人学院综合研发创新中心主任盛鸿宇说:“媒介形态的革新与

聚变对全媒体人才的能力结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行业发展逐渐向技术主导演进,行业发展对全媒体运营以及技术类人才产生了大量需求。”

在黄心渊看来,未来全媒体运营师的社会关注度、市场需求度将会越来越高,舞台也必将越来越大,从事全媒体行业的岗位待遇也将越来越好。据招聘网站统计,2014—2018年,全媒体运营相关职位的人才需求量暴增了108倍,2019年总就业机会达2235万个,其中直接就业机会527万个,同比增长10%。“包括BAT、京东、新浪、头条、快手等众多互联网名企,都对全媒体人才需求迫切,年薪收入可高达30万~50万元。”黄心渊说道。

专业体系构建问题 亟待解决

目前,我国高等职业院校也正在探索全媒体专业建设。如何构建科学合理、适应需求的全媒体专业体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盛鸿宇认为,就高等职业院校设置全媒体运营相关课程来讲,必须明确其人才培养目标,即要求培养能够在相应的工作岗位上熟练运用全媒体技术开展实践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全媒体作品涵盖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多种形式,这就要求全媒体人才不仅具有较好的文案编辑能力,还需要熟练掌握运用音视频剪辑、图像处理等软件的技能,拥有视频采编播的能力,还应包括前端页面的制作能力。

在课程设置方面上,盛鸿宇建议,学校应更新相关人才培养课程方案,增设符合全媒体行业需求的新课程,比如“全媒体信息采集”“全媒体内容制作”“全媒体界面设计”“全媒体开发应用”“全媒体舆情分析”等,并根据各个课程内容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学学时,从而构建起一个健全完善的全媒体运营课程体系,为社会及企业输送拥有良好全媒体运营能力、技巧的专业型人才。

此外,他认为学校还应该搭建全媒体实训平台,模拟全媒体采编中心,针对学生开展全媒体实训,同时对接业界的全媒体企业,搭建全媒体校企合作平台,给学生提供实践锻炼的机会。

人工智能人才高地的形成 需抓住有效破局点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施雨岑)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中国教育学会名誉会长顾明远近日表示,在教育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有效落实的具体行动,是国家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我国人工智能人才高地的最基础路径、关键内容和有效破局点。

中国信息协会近日在线上举办全国幼儿及青少年人工智能素养等级测评活动暨“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新闻发布会。与会专家认为,人工智能不仅仅是工具,更是现在以及未来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人工智能方面教育的过程中,不仅要选拔出一批批优秀的人工智能人才,还应将人工智能知识普及于全体青少年。

据中国信息协会副会长朱玉介绍,此次启动的全国幼儿及青少年人工智能素养等级测评活动,不是技术导向的测评活动,而是更加重视幼儿及青少年人工智能素养的提升,是能

够全面激发青少年智能潜能的教育活动,是能够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更加纵深发展的社会活动。

“教育领域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改善教学、学习成果,加快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顾明远在发布会上表示,不仅要重视青少年对于人工智能运用能力的提升,更要重视人工智能教育实施过程中的育人功能,全面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养和品质。



就业问答

关于职业病 你了解多少

问:职业病是什么?

答: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规定,职业病包括十大类,分别是:1.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2.职业性皮肤病,3.职业性眼病,4.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5.职业性化学中毒,6.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职业性放射性疾病,8.职业性传染病,9.职业性肿瘤,10.其他职业病。

问:患职业病属于工伤吗?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问:如何进行职业病诊断?

答: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1.病人的职业史,2.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3.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当事人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问:职业病人享受工伤保险赔偿吗?

答:职业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职业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作者: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温霏霏)